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李炎潤
電話：02-23979298#566
E-Mail：yenj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48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D003450_1_14113950416.pdf、112D003450_2_14113950416.pdf、
112D003450_3_14113950416.pdf、112D003450_4_14113950416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及落實人事業務數位轉型目標，本總處預計於112年6月30日起施行「行政院及所屬中央、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派免令電子化措施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派免令電子化措施，本總處已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（以下簡稱MyData）建置派免令線上檢視系統，並規劃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WebHR）完成派免令核定後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派免令資料至MyData，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透過「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」以電子憑證（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，再至MyData線上閱讀、查詢及列印派免令資料；至派免令副本則規劃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傳送。
- 二、為使前開措施於正式推動時得以運作順利，本總處及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已於111年12月底啟動第一階段試辦作業，後續並邀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等13個中央、地方主



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自112年3月31日至6月29日參與第二階段作業，本總處將視試辦情形及各試辦機關所提相關建議，評估修正系統功能。

- 三、檢送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及說明、系統操作手冊、相關Q&A及簡報等資料各1份，請預為轉知所屬公務人員，並辦理公文系統電子交換功能建置或改版等因應事宜。
- 四、本案如有作業流程相關問題，請洽本總處培訓考用處李科員炎潤（02-23979298#566）；如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撥打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：（02）2397-9108，或利用「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（<https://pics.dgpa.gov.tw/PICS>）」之線上掛號功能反映問題，以提升處理效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（不含內政部人事處、財政部人事處、教育部人事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、文化部人事處、本總處人事室、中央銀行人事室）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（不含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）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（不含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）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（均含附件）

